湖南信息学院

湘信院通 [2023] 60 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:

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8号)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,为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,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,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,现就2023年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及目标

各二级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责任担当,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性,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工作部署,强化安全红线意识,以安全排查和整改隐患为抓手,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,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"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"排查,全面做好整改,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化解于萌芽状态,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运行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。

二、成立学校领导小组

为切实加强领导,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顺利进行,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,组织实施全校实

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实验实训中心,张永鹏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组 长: 喻玲娜 黎大志

执行组长: 况守忠

副组长:姜佐澧 鄢敦望 刘龙刚 尹开源

成 员: 陈艺夫 瞿佳木 黄 涛 刘汩凡

陈登贵 陈 强 张永鹏 龙凤荣

向 征 陈 宇 余 波 谭元发

龙泽巨 胡继荣 陈丽佳 肖雄亮

谭红星 田卫明 齐锋华 肖 鹰

杨 浩 徐长清 廖文彬

三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1. 检查范围: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、材料室及附属房。

2. 检查内容: 重点检查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、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情况; 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、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;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, 具体检查内容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(附件2)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3)》(附件3)。

四、工作进度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(2023年4月8日)

1.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,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,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3年)》(附件3),组织对各类实验实训室进行自查。

(二)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自查自纠阶段(2023年4月9日-4月16日)

- 1. 各学院、有关部门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3)》等文件,组织对本学院、本部门各类实验实训室开展"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"自查工作,重点做好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管理、实验项目风险评估、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、日常安全检查与整改落实、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安全全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自查自纠工作。
- 2. 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,对安全隐患 及时整改,做好整改记录,对短期无法整改(含无法整改完成) 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,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 限,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,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- 3. 各学院、有关部门将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(附件 4)、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(附件 5)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4 月 16 日前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。

(三)学校检查阶段(2022年4月17日-4月18日)

实验实训中心牵头,联合后勤处、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现场检查,针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。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学院,通报批评,并纳入年度考核。

(四) 整改备查阶段(2022年4月19日-4月30日)

- 1.4月20日前,实验实训中心根据各学院、有关部门自查 自纠情况及学校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学校自查自纠报告并上报 教育厅,继续组织做好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工作。
 - 2. 各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根据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存在问

题认真整改,检查小组复查,确保存在问题在限期内整改到位。 联系人:胡丽华,电话:18692209240,QQ:276410492

附件: 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- 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
- 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3)
- 4.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- 5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湖南信息学院 2023年4月8日